

台灣人權促進會六月執委會紀錄

時間：1995/06/24

地點：台灣人權促進會辦公室

出席執委：邱晃泉、陳 菊、朱義旭、袁嫵嫵、陳木興、林美挪、王作良、
鄭麗文、傅雲欽、蔡鴻章、林峰正、張炳煌、賀端蕃。
請假的執委有李勝雄。

會務報告

- ◆人權海報大展明年七月於台南市展出
- ◆立委陳婉真、姚嘉文與本會共同舉辦之「揭開軍中人權黑幕」公聽會。
- ◆日本自由人權協會(JCLU)代表來訪

執委會決議

- ◆協助軍中人權受難家屬成立組織---張炳煌律師為召集人
- ◆三峽看守所案件---負責執委邱晃泉、蔡鴻章、賀端蕃
- ◆廢除檢肅流氓條例(林月雪律師)---聲請大法官釋憲解釋並配合相關活動
- ◆三個死刑犯後續動作---進行特赦連署活動
- ◆秘書長鄭麗文請辭案---經執委會同意

附件一:

- 一、人權 sos 手冊的改版修訂工作

本手冊於 92 年第一次發行。因各方踴躍索取，故須就內容加以刪改修訂。

負責人:張炳煌律師

成員:林敏澤律師、黃三榮律師、劉鴻濃律師、李敏惠律師。

二、進行人民團體組織法之憲法訴訟

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諸多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諸如所有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名稱上必須冠上「中華民國」之字樣，集會結社之形式必須按照人團法所定之格式等等。本會為突破人團法對集會結社自由之不當限制，近日內將向內政部以台灣人權促進會為名，提出社團登記，如果不獲許可:

本會不惜提起行政訴訟，以至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本會希望專就此案成立律師團，希望各位律師會員踴躍參予。

負責人:張炳煌律師

成員:林敏澤律師、薛欽峰律師、黃三榮律師、劉鴻濃律師、李敏惠律師、
傅祖勝律師、李勝雄律師、阮金朝律師。

附件二:台灣人權促進會偕同立委三死刑犯辯護律師及國際特赦組織台北分會拜
訪馬英九部長新聞通知

To：各社運記者女士先生

From：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

台灣人權促進會偕同立委三死刑犯辯護律師及國際特赦組織台北分會拜訪馬英九部長

時 間：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一點

地 點：凱悅飯店一樓 迎賓廳

與會者：法務部長馬英九、台灣人權會會長邱晃泉、執委陳菊、執委鄭麗文、國際 AI 台北分會、當事人辯護律師許文彬及蘇友辰律師、當事人家屬、立委江鵬堅、立委洪奇昌。

事 由：

一、最高法院於八月十七日駁回最高檢察署檢查總長陳涵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三死刑犯的第三次非常上訴後，這三位無辜青年的處境非常緊急，急需社會大眾的關心及相關首長的具體救援。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家屬及關切此案立委江利用此面談與法務部長馬英九討論此案救援方法；目前有兩種救濟方式：一是透過法務部長馬英九指示最高檢察署提起再審。二是請求法務部長馬英九能於收到最高法院死刑執行書後暫緩批准，給予三位無辜青年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正常司法程序之救濟。

二、全民連署簽名支持三死刑犯

台灣人權促進會及蘇建和等人家屬，已從八月十九日舉辦全民簽名連署聲援三死刑犯活動，短短三天內已有五千多名民眾連署。期待社會大眾具體的支持行動能使總統李登輝先生、監察院長陳履安先生、法務部長馬英九先生及檢察總長陳涵先生....等相關政府首長感受台灣人民對此三人的關心，及對司法改革的強烈需要，進而對此案及司法改革有一具體做法。

台灣人權促進會 8.21.1995